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不存在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2年3月23日